

2.1.17.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（民事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的××××案，经审查需移送你院审查起诉：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……（自然人写明项目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；对于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线索来源情况

……（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）。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……（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，包括：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、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、诉前程序履行情况、跟进调查情况等。并列明证据和证明目的。）

三、移送审查起诉的意见及理由

……（写明本院审查起诉的具体意见及移送审查起诉的理由）。现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

将本案移送你院审查起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……（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案件风险评估、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）。

× × 年 × 月 ×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作，用于向有起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查起诉。

二、本文书应加盖院章。